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09年度易字第8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龍呈祺

上列被告因犯竊盜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8738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上午9時29分在本院刑事第16庭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玉琪

書記官 李念純

通 譯 李夢茹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

龍呈祺犯攜帶兇器踰越牆垣、安全設備、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龍呈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0年11月21日凌晨1時許，騎車前往設址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「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州巧公司），認該公司應無人看守、有機可趁，遂翻越牆垣侵入州巧公司，強行拉開玻璃門進入辦公室，並持客觀上可供作兇器使用之鐵棒欲撬開辦公室保險箱，適為州巧公司保全人員發現，上前阻止，龍呈祺趁隙逃脫而未得手。嗣後循線查知上情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1、2、3款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

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嘉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五庭 書記官 李念純
法 官 蔡玉琪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書記官 李念純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（修正前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、第2項：

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

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